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省委省政府节日慰问活动专项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社保处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	190.00	190.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	190.00	19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慰问驻滇独立旅级单位，帮助边防基层连队解决基本困难。				2019年全年下达16个州市资金190万元，截止7月31日全省开展慰问32次，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34件。增进军政军民团结，维护政权稳定。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和解决实际困难数	大于等于2次	慰问32次解决实际困难34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年7月31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面	覆盖全省16个州（市）	全省16个州市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边防基层连队困难	按时足额拨付	按时足额下达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100.00	优

- 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 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3.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		省级烈士陵园维修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社保处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弘扬烈士精神，对省级烈士陵园进行维修改造，专款专用。对永仁县烈士陵园153烈士墓进行修缮，每座预算资金4000元，共计预算资金61.2万元。				2019年8月完成153座烈士墓维修改造，接待祭扫人数较上年增长1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53座烈士墓维修改	完成153座	完成153座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9年8月完成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烈属和社会各界祭	接待人数较上年增长5%	接待较上年增长1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及烈士家属满	问卷调查满意率达90%以	9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100.00	优

- 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 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3.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表

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资金保障						
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社保处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5.70	2730.20	2728.83	10分	99.9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75.70	2730.20	2728.83	—	99.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2019年全体会议，圆满完成云南省第十届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工作。2. 主动深入到驻滇部队听取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部队实际困难。组织开展春节、八一慰问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活动，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2周年暨慰问驻滇部队文艺晚会。3. 信息采集和光荣牌悬挂稳步推进，共采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约96万余条，悬挂光荣牌90万余块。4. 印制年画春节前发放到重点优抚对象。5. 组织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活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60万余人次。6. 巡回医疗服务人数726人。7. 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学习访问，进一步加强学习交流，加强我厅能力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个批次 团组出访任	完成1个批次	完成1个批次	0.50	0.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年画数量	2019年发放 297925张年	2019年发放 297925张年画	1.50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疗养对 象人数	216人	2019年220人 参加疗养	1.50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伤残人员	100%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回医疗服 务队人数	16	组成16人医 疗服务队	1.25	1.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回医疗服 务人数	700人以上	726人	1.25	1.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伤残军人地	36人	36人	1.80	1.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和解决 实际困难数	≧2次	慰问32次解 决实际困难34件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统 筹经费人数	达到1人	1人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资金下达 的当月足额	足额缴纳	完成率100%	0.80	0.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光荣牌符合 中央规定规	合格率98%以 上	100%	1.50	1.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祭烈士活 动应当安排	省委常委、 副省级以上	各类代表580 余人参加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职工每 人每月临时	足额率达到 100%	足额率达到 100%	0.80	0.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临时性 补贴足额发	完成率达到 100%	完成率达100%	0.80	0.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7月31日前 完成	7月31日前 完成	11月	1.00	0.70	项目已按时完成。 因军级单位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画按时发 放	2019年春节 前发放	2019年元旦前 年画发放到位	2.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出 访任务	按时限要求 完成	按时限要求 完成	2.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 间	每月5日	每月5日	1.60	1.6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评调残 工作时间	10月份结束 前完成	78%	1.25	1.15	第四季度工作在 11月份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巡回医疗开 展时间	每年8月	8月开展巡回 医疗	1.25	1.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工 期	60天	9月份项目经 费下达，11月	2.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伤残军人地	每月5日	每月5日发放	1.30	1.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	9月30日，省 委、省政府	9月30日，省 委、省政府举	2.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50	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资金下达 后的当月一	完成率达到 100%	完成率100%	0.90	0.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报 销及时率	及时率达到 100%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统筹费 足额缴纳率	足额缴纳率 100%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光荣牌低于 市场调查价	单价小于25 元	单价小于20元	1.50	1.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60	1.6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优抚对象	100%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伤残人员	100%	100%	1.30	1.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省委、 省政府对部	297925张	慰问8个州市 和发放297925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回医疗任 务目标完成	10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百姓高 度认同，支	90%以上	92%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慰问8个 州市	8个	8个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事日活动 人数	150人	150人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省委、 省政府对优	符合疗养的 优抚对象参	已按时完成符 合条件的优抚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推介会 （交流会）	大于等于1场	2场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目标完 成率（伤残	10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覆 盖率（伤残	10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目标完 成率	100%	100%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评人员覆 盖面（伤残	100%	100%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覆 盖率	10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目标完 成率（优抚	10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引导广 大青少年缅	通过现场活 动和省级电	通过现场活动 和省级电视、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面	全省16个州 市	全省16个州市	2.50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军休人员服	51人	51人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申 报对象覆盖	100%	100%	1.50	1.5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	90%	9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上访 率	0	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疗养人员满 意率	95%以上	疗养人员97% 以上满意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访人员满 意度	90%以上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 意度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 意度（伤残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 意度（伤残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仪式的 领导、各界	小于10次	0次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军队	90%以上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优抚	100%	100%	1.00	1.00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								
总分						100分	90.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表

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社保处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18年8月，已纳入补助范畴54人，共审批核拨军队退休干部及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1901322 元。				实际服务人数176人，退休干部医疗补助6人，遗属1人；无固定工资收入家属遗属生活补助续拨155人，新增11人，一次性丧葬补助1人，资金按时发放率100%，补助对象满意度100%。（昆明市32人，保山市27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符合条件 的人员纳入	≥45人	176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军队退休 干部及随军	100%完成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下达	按时下达	按时下达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兑现时 效	及时兑现	及时兑现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休服务对 象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休服务对 象医疗负担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10.00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满意	100%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								
总分						100分	100.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表

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社保处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5	36.15	36.1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5	36.15	36.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要求，纳入基础信息管理				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年初预算后财政下达36.15万元，实际专项用于141名老党员生活补助29.42万元，剩余6.73万元。因两参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年初预算被扣减，导致经费不足，经与省财政厅协商，调剂使用该项目余下的6.73万元用于拨付两参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领取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对象全部领取	符合条件领取人数141人	25.00	25.00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按规定时间下达	25.00	25.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发放	100%	足额发放	30.0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100.00	优	

- 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 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3.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0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省退役军人厅于2018年11月成立，省退役军人厅机关设置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军休服务管理处、拥军优抚处、褒扬纪念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秘书处；下设省退役军人厅设置云南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云南省军队离休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军供站、云南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5个所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2019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实现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全覆盖，按照“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合理划分规划财务处和相关处（室）工作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厅预算绩效管理工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总收入119736.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140.02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70.00万元，事业收入41.7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634.23万元，其他收入843.59万元。2019年总支出118971.50元，其中：基本支出3800.97万元，项目支出114541.32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629.21万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省退役军人厅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制定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项目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具体明确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的对象和内容、操作流程、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与应用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重点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申报、管理及实施效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与管理制度，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参考。通过绩效自评，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
	1. 前期准备	2019年8月10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成立以党组书记、厅长为组长，其他副厅长为副组长，机关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规划财务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评价和监督等日常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自评组织过程	2. 组织实施	1. 省退役军人厅建立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并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2. 要求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在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需说明原因。重点对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专项补助资金（省本级）2016-2018年度绩效开展自评，并通过第三方开展再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2020年的项目预算中。 3. 为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理论、实务和具体操作水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8月27日召开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邀请省财政厅和有关绩效管理专家莅临授课辅导，通过详实细致地案例分析和深入浅出地政策解读，传授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工作方法，切实增强了绩效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省退役军人厅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未收到需要整改落实的自评项目。在省财政厅对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评定为省级部门（单位）优秀等次。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一）考核佐证材料支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四）部门和下属单位未实现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全覆盖。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重视程度，提高自评及佐证材料质量，增强佐证材料的关联性和支撑性。 （二）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机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三）加快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四）推进部门和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督促下属单位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2019年度省退役军人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云南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了2019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2. 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2019年度，省退役军人厅重点对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专项补助资金（省本级）2016-2018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通过第三方开展绩效再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2020年的项目预算中，促进该项目在2020年度实施过程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健全。 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实现全覆盖。 3.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有效实施。 4. 逐步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5. 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 6. 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9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任务1：加强优抚安置服务体系建设（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保障圆满完成“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任务。 措施：不断加强优抚安置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圆满完成“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任务。 任务2：按照“提高对社会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服务保障水平”的部门履职目标，加强优抚安置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圆满完成“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的长期任务，我省实行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岗位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对全省退役士兵进行安置，凡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符合我省安置政策，在安置期内的退役士兵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教育培训。 措施：围绕“提速提质、既快又好”工作目标，大力推行阳光安置，完成全省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军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任务。通过落实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医疗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按时准确足额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 任务3：伤残士兵购（建）房补助经费。项目实施后，将为分散供养的1至4级伤病残退役士兵解决住房困难问题，有效缓解了伤病残退役士兵家庭的压力，解决了后顾之忧，维护了伤病残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实现民政部门“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的宗旨。 措施：通过对伤残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发放购（建）房补助，解决住房困难问题，让伤残士兵得到及时妥善安置，有效缓解伤病残退役士兵家庭的压力，解决后顾之忧。 任务4：按中央下达年度计划，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安置率达90%以上。 措施：2019年组织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进高校专项培训；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网络培训、个性化培训。按时准确足额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发放工作。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保障落实。 任务5：解困政策的全覆盖和解困金、独生子女费的及时足额兑现情况。 措施：及时足额向全省符合享受解困补助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助金。逐步提高解困补助补助标准，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同时强化宣传和思想引导，维护全省社会政治稳定。	任务1：切实加强优抚安置服务体系建设（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保障圆满完成“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任务。 措施：不断加强优抚安置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圆满完成“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任务。 任务2：广泛开展“进军营、送政策、畅安置”活动，集中宣讲37场次，参加官兵3000余人次；在资金下达后，足额为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为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发放补助经费；圆满完成2019年度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任务3：在资金下达后，保障全省计划接收的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发放购（建）房补助金，伤残士兵得到及时妥善安置，有效缓解伤病残退役士兵家庭的压力，解决后顾之忧之优。 任务4：2019年组织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进高校专项培训；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网络培训、个性化培训。按时准确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按时准确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保障落实。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安置率达90%以上。 任务5：及时足额发放了解困补助金。军转干部总体稳定，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任务1：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保障落实；措施：按时足额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为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发放补助经费，强化宣传和思想引导，维护全省社会稳定。任务2：通过深入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提升退役士兵综合素质，提高在就业市场竞争力，并依靠自己的能力实现充分稳定就业；措施：组织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进高校专项培训；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网络培训、个性化培训。	足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发放补助经费，逐步提高解困补助军转干部补助标准，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同时强化宣传和思想引导，维护全省社会稳定；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保障。2019年组织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进高校专项培训；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网络培训、个性化培训，促进全省各地退役士兵接受到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双拥优抚工作保障	任务1：适当增加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确保其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生活上的关心，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措施：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妥善解决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任务2：圆满完成云南省第十版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双拥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体系，组织开展春节、八一慰问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活动。任务3：提升双拥优抚工作保障能力，了解及切实解决当前优抚对象实际困难；措施：组织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活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任务4：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措施：启动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任务5：高标准完成20余万人次军供保障任务；措施：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加大军供站保障力度。	2019年度，双拥优抚工作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相关规定得到贯彻落实，军供站保障力度加大。我省为优抚对象按中央制定的各类对象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用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逐步提高生活水平，完成情况优。为符合医疗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保障经费，有效改善了医疗难问题。元旦春节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派出慰问团分赴8个州、市走访慰问驻滇基层部队官兵，并向基层官兵和基层连队赠送慰问品。为10个驻滇基层连队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实际困难。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之际，省委省政府将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暨军事日活动邀请参会人员150人，分别在元旦春节和建军节慰问省军区医院集中供养的国家二级伤残人员，悬挂光荣牌90万余块，发放困难救助金8800万元。对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123万人次优抚对象连续5个月发放3134万元临时价格补贴。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军队离退休人员提供保障	任务1：按时足额下拨各项经费，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措施：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2018年底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 任务2：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措施：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任务3：做好军休人员及其家属、遗属住房保障工作，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政策运转；措施：通过下拨军休附房经费，提高2018年底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住房保障待遇。 任务4：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措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保证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指定的绩效指标完成，资金用于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人员及其家属、遗属人员各项待遇，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大体平衡，足额发放职工临时性补贴，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时支付物业管理费，办公用品日常维护次数较少，完善军休干部服务保障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褒扬纪念工作	任务1.在全社会营造缅怀烈士、崇尚烈士、学习烈士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青少年铭记烈士的英勇和壮举，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让广大烈属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感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不断推动烈士纪念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措施：按《2019年烈士纪念工作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做好烈士祭扫服务保障和烈士纪念工作。任务2.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对省级烈士陵园进行维修改造，专款专用。	为参加祭扫的退役军人免费提供“六个一”服务，接待祭扫人员近43万人次。对5个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修改造，9月30日开展了烈士纪念活动。圆满完成迎接4位云南籍烈士英灵回乡暨悼念活动，2019年8月完成133座烈士墓维修改造，接待祭扫人数超过上年10%。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相符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安置：补助金发放是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高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障水平、提升伤病残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军队转业干部能力素质提高，军队转业干部总体稳定，及时足额向全省符合享受解困补助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助金。逐步提高解困补助补助标准，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同时强化宣传和思想引导，维护全省社会政治稳定，无群体事件发生。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通过深入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提升退役士兵综合素质，提高在就业市场竞争力，并依靠自己的能力实现充分稳定就业。 双拥优抚工作保障：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医疗难问题。 军队离退休人员提供保障：解决离休干部部的就医需求，免除离休干部的后顾之忧，确保了离休干部看病就医的权益。军休人员服务保障专项经费用于弥补人工工资、物业管理费、住房公积金、办公用房的维修维护费等等费用支出在财政拨款经费不足情况下的缺口，使军休人员得到完善的服务保障。 褒扬纪念工作：在全社会营造缅怀烈士、崇尚烈士、学习烈士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青少年铭记烈士的英勇和壮举，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退役军人安置：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高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障水平、提升伤病残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军队转业干部能力素质提高，依靠自身能力实现充分稳定就业。双拥优抚工作保障：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有效改善了生活状况，体现了普惠加优待原则，切实改善医疗难问题。通过逐年提高抚恤补助标准，以及实施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优抚对象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荣誉感，引导他们珍惜荣誉，确保了省优抚对象未发生到京聚集上访事件的发生。军队离退休人员提供保障：将军队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经费50000元全部用于军队离休人员服务中心1名离休干部，解决离休干部的就医需求。军休人员服务保障专项经费受益人数51人，军休人员得到完善的服务保障。褒扬纪念工作：在全社会营造缅怀烈士、崇尚烈士、学习烈士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青少年铭记烈士的英勇和壮举，让烈属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关心关爱，感受到全社会尊重，推动烈士纪念工作法制化。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完善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双拥优抚、褒扬纪念工作体系建设，提高社会公众、服务对象、供养对象的满意度，提高离退休军人、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	2019年，通过走访调查、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和受助对象进行交流，受助对象普遍对各项工作表示满意。退役士兵满意度超过90%；军队转业干部受益企业满意度80%以上、受补助对象满意度80%以上、培训学员满意度95%以上，军转干部安置满意度90%以上；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军队离退休人员：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职工满意度100%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时，各部门应根据工作计划，申报项目中期绩效目标（一般为三年）和年度绩效目标，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编制绩效目标应符合本单位职责、科学可行，准确具体。未按要强调报绩效目标，不得申请退役厅预算资金，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	部门一级预算项目名称符合部门工作方向和规划。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编制。各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项目实际工作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预算配置科学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按时足额保障各项基本支出，2017年全年基本支出3800.97万元，有效保证部门正常工作开展。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分地区分配资金公平公正、重点突出。	重点对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专项补助资金（省本级）2016-2018年度绩效开展自评，并通过第三方开展再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2020年的项目预算中。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实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目标：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执行各项规定。2.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财务管理工作。3.针对各项经费开支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4.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2019年我厅“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8.29万元，较上年减少21.26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结果为导向，提高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有效结合。根据预算管理工作情况，实行绩效考评，并纳入目标考核，对无效低效的项目进行责任追究。根据但是预算管理方法和项目实施实施，按照省财政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2019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其中：一季度执行率达到20%、二季度60%、三季度80%、四季度100%。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而必须调整预算以及确因项目工作调整调整实施方案外，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年度预算。	我厅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并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2019年我厅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一季度36.76%、二季度64.49%、三季度89.51、四季度99.32%。	2019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32%，未达到100%，原因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相应资金按合同定期支付。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控结转结余	省本级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项目均有详细计划，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因机构改革，我厅于2018年11月成立，2018年无结转资金，2019年我厅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项目组织良好	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预算执行进行跟踪，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和佐证材料，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预算绩效有关工作。	部门开展项目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和健全的管理机构，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预算执行进行跟踪，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和佐证材料，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预算绩效有关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2019年我厅“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8.29万元，较上年减少21.26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管理制度健全	建立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保机关及下属单位经费合规合理使用。	制定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绩效管理制》，《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项目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具体明确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的对象和内容、操作流程、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与应用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预算管理规范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预算绩效信息按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检查。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部门2020年预算2019年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发[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14]126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批表的通知》（云财资[2014]150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8版）》（云财资[2018]19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报废，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发[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14]126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批表的通知》（云财资[2014]150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8版）》（云财资[2018]19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报废，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资产管理流程，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做到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情况相符。	无	